

货代业审批登记手续审批登记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6/2021_2022__E8_B4_A7_E4_BB_A3_E4_B8_9A_E5_c30_36019.htm

(一) 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，必须取得外经贸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》(以下简称批准证书)。申请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单位应当报送下列文件：1. 申请书，包括投资者名称、申请资格说明、申请的业务项目；2. 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包括基本情况、资格说明、现有条件、市场分析、业务预测、组建方案、经济预算及发展预算等；3. 投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影印件)；4. 董事会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；5. 公司章程(或草案)；6. 主要业务人员情况(包括学历、所学专业、业务简历、资格证书)；7. 资信证明(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投资者的验资报告)；8. 投资者出资协议；9. 法定代表人简历；10. 国际货运代理提单(运单)样式；11.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函(影印件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)；12.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申请表1(附表1)(附表从略-编者)；13. 交易条款。以上文件除3、11项外，均须提交正本、并加盖公章。(二)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，该审核包括：1.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；2.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3. 申请人资格；4. 申请人信誉；5. 业务人员资格。(三) 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后，应将初审意见(包括建议批准的经营范围、经营地域、投资者出资比例等)及全部申请文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业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时间要求，报外经贸部审批。(四) 有

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外经贸部驳回申请，并说明理由：1．文件不齐；2．申报程序不符合要求；3．外经贸部已经通知暂停受理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申请。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外经贸部经过调查核实后，给予不批准批复。1．申请人不具备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资格；2．申请人自申报之日前5年内非法从事代理经营活动，受到国家行政管理部的处罚；3．申请人故意隐瞒、谎报申报情况；4．其他不符合《规定》第五条有关原则的情况。（六）申请人收到外经贸部同意的批复的，应当于批复之日起60天内持修改后的企业章程（正本），凭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介绍信到外经贸部领取批准证书。（七）企业成立并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1年后，可申请扩大经营范围或经营地域。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经过审查后，按《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向外经贸部报批。企业成立并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1年后，在形成一定经营规模的条件下，可申请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，并由该企业持其所在地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的意见（国务院部门在京直属企业持外经贸部的征求意见函），向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（不计划单列市）进行申报，后者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向外经贸部报批。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其母公司或总公司。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非营业性的办事机构，必须报该办事机构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管理。（八）企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提出的申请，除报送本细则第十二条中有关文件外，还应当报送下列文件：1．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批复（影印件）；2．批准证书（影印件）；3

· 营业执照（影印件）； 4 .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申请表2（附表2，设立子公司的为附表1）（附表从略--编者）； 5 . 经营情况报告（含网络建设情况）； 6 .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； 7 . 上一年度年审登记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